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2023 年)及第十批延期 (2022 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学校于 3 月 27 日—4 月 30 日组织各学院对第十一批（2023 年）“大创计划”项目和第十批（2022 年）“大创计划”延期项目进行了结题考核答辩工作，并于 5 月 7 日—5 月 21 日对各学院（部）提交的结题项目材料进行复审，总体情况如下：

按照学校结题验收标准及相关通知要求，第十一批（2023 年）应参加结题验收的“大创计划”项目 298 项，通过结题验收项目 261 项（详见附件 1），其中国家级项目 32 项、省级项目 65 项、校级项目 163 项；申请延期结题项目 1 项；不符合结题要求，终止项目 36 项。第十批（2022 年）延期应参加结题验收项目 6 项，均通过结题验收（详见附件 2）。

本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各学院（部）的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及各位老师的认真指导下顺利完成，为学校开展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及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附件：1.辽宁大学第十一批（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通过结题名单
2.辽宁大学第十批（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延期项目通过结题名单

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